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官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43,427,460 股为基 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:扣税后,OFII、ROFII 以及持 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元;持有非股改、 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 征收,先按每 10 股派 0.95 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 持股期限补缴税款";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 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"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 1 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 元: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 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4年6月5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4年6月 6 ∃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4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 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办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6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- 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128	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920	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3	08****648	诸暨众合投资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

咨询联系人: 何晓梅、张平

咨询电话: (0571) 87113798、87113776

传真号码: (0571) 87113775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9日

